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G SIRIPORN (中文名：張佳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G SIRIPORN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CHANG SIRIPORN (中文名：張佳惠，下稱張佳惠) 與楊大芹均任職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太上皇按摩店。張佳惠於民國112年4月1日晚間7時許，因其女汪莉芬與楊大芹在太上皇按摩店內發生口角，張佳惠欲前往勸架，進而與楊大芹發生拉扯，後張佳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推擠楊大芹，致楊大芹倒地，因而受有頭部損傷、下背痛、左手瘀腫、左膝痛等傷害。嗣張佳惠於112年7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太上皇按摩店505號包廂為蕭榮昌按摩時，楊大芹於張佳惠按摩過程中進入前開包廂，2人間再次發生口角，楊大芹遂以徒手毆打張佳惠，張佳惠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與楊大芹互毆，致楊大芹受有頭部、背部、左腳、右手臂挫傷及右手擦挫傷等傷害。

二、訊據被告張佳惠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楊大芹發生肢體衝突，惟否認有何傷害犯意，辯稱：我們沒有打架，只

01 是互相拉扯，112年4月1日的衝突是因為告訴人先和我女兒
02 吵架，後續我也不知道告訴人會倒地；112年7月8日的衝突
03 是蕭榮昌先找我幫他按摩，過程中告訴人進包廂來打我，蕭
04 榮昌則拉住我不讓我出去，還把我壓在地上，直至告訴人打
05 我到她高興為止才結束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及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告訴人因而
07 受有上開傷勢等情，為被告所自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
08 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2年4月3
09 日及112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10 實，首堪認定。

11 (二)112年4月1日傷害部分

12 1.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112年4月1日時我和汪莉芬吵
13 架，後來被告才來推我等語；而證人即太上皇按摩店之按摩
14 師劉懿珊於警詢時證稱：112年4月1日晚間6時9分許我原先
15 在自己房內休息，後來聽到隔壁房間的告訴人和汪莉芬發生
16 口角，被告後續也上樓勸解，但告訴人仍情緒激動，我便走
17 出房門查看，被告把汪莉芬帶出房間，告訴人仍用比較難聽
18 的詞彙罵汪莉芬，被告受不了就推了告訴人一下，告訴人隨
19 即倒地，我見狀要把告訴人扶起來，但扶不起來等語，足認
20 被告確於112年4月1日有推擠告訴人之行為。而告訴人先與
21 被告發生拉扯，又於站立狀態中倒地，受有頭部損傷、下背
22 痛、左手瘀腫、左膝痛等傷勢，足認前開傷勢均與被告之傷
23 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須就該傷害結果負責。

24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前揭證人之證述，可見當時被告與
25 告訴人間發生肢體衝突之地點應在太上皇按摩店內之房門
26 外，被告既出手與告訴人發生推擠、拉扯，主觀上應明知推
27 擠告訴人將使告訴人倒地而受傷，足徵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
28 訴人之故意，是被告前開辯詞，應屬無據。

29 (三)112年7月8日傷害部分

30 1.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另證稱：112年7月8日我是自己去太
31 上皇按摩店，被告在包箱內打我等語；證人蕭榮昌則於偵查

01 中證稱：我先前有在太上皇按摩店內接受被告按摩過幾次，
02 因此112年7月8日我繼續指定被告，但按摩到一半我就睡著
03 了，直到聽到爭執聲我才醒來，發現有2個女生又打又吵，
04 我自始都待在按摩床上，被告有叫我幫他擋告訴人，但我不
05 想介入所以拒絕等語，足認告訴人確係於被告為證人蕭榮昌
06 按摩過程中進入包廂，且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發生肢體衝突，
07 是告訴人所受頭部、背部、左腳、右手臂挫傷及右手擦挫傷
08 等傷害，與被告之行為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就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情節，被
10 告之辯詞已與證人蕭榮昌前揭證詞多有出入，又觀告訴人所
11 提出案發後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可見告訴人受有頭部、背部
12 及上下肢多處擦挫傷，復觀被告所提出案發後就診之診斷證
13 明書及照片，則僅記載被告因前開衝突而受有右臉挫傷之傷
14 勢，若被告確遭他人按壓在地，並於遭壓制狀態下受徒手毆
15 打，應不僅會造成其臉部受傷，況被告所受傷勢程度相較告
16 訴人所受傷勢輕微許多，是被告前開辯詞，實難採信。

17 3.又被告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理應明知與告訴人互
18 毆可能使告訴人受傷，主觀上應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

19 (四)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上開
23 2次傷害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即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
25 處事，對告訴人施暴，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殊值非
26 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各次受傷害
27 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
28 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併參酌被告自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多次表示願
30 賠償告訴人，惟雙方因和解條件未合意，故被告迄今未與告
31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其所為本案2次
02 間，犯罪手段、情節、不法及罪責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曾 煒 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季珈羽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